

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文件

陕西咸发改发〔2021〕3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行业协会经费补助细则》 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各相关部门：

《西咸新区行业协会经费补助细则》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1年3月16日

西咸新区行业协会经费补助细则

根据《西咸新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为规范财政经费补助，重点支持对新区产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的行业协会，通过经费补助加强对行业协会的引导，制定本细则。

一、补助对象

（一）享受补助的行业协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围绕新区 6+1 主导产业设立；
- 2.经西咸新区行政审批局以上登记机关批准成立；
- 3.新区龙头企业主导发起并担任理事长（会长）或副理事长（副会长）；
- 4.规范运行，业务活跃，切实发挥服务会员、参谋助手、桥梁纽带、咨询培训、调查研究、行业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 5.严格遵守行业协会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自觉服从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以及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且检查合格；

（二）新区行业部门（新区相关行业协会牵头部门，下同）推动成立的，或新区促进行业协会及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

下简称领导小组)研究认为需要补助的行业协会。新区行业部门拟推动成立行业协会的,应报新区促进行业协会及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二、资金用途

根据下列情形,给予每个行业协会的补助每年不超过20万元:

(一)因办公场地租金、设备购置、信息管理等产生的费用。

(二)因组织开展培训、讲座、论坛以及调查研究等产生的费用。

(三)为促进区内外行业协会之间合作交流产生的费用。

(四)其它为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产生的必要费用。

(五)每季度行业协会应围绕行业发展组织或配合新区行业部门组织至少一次座谈会;每季度邀请行业专家,针对行业热点难点,至少举办一次培训会;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调研,支持行业协会围绕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承接有关课题研究;每年就行业发展、协会发展情况进行总结,向会员单位报告,并向新区行业部门进行汇报。

三、补助流程

行业协会补助实行先补助、后评估审计的原则。

(一)首次补助。新区行政审批局在行业协会登记后,将登记信息(行业协会名称、发起单位、成员、银行账号、章程、行

业主管部门)反馈给新区行业部门,同时抄送新区促进行业协会及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区发改局)、人社民政局。新区行业部门会同人社民政局、发改局研提补助意见。新区发改局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季度例会研究。由新区财政局按程序将20万元补助经费一次性预拨给行业协会。

(二)后续补助。首次补助满一年后,行业协会将上一补助期间业务开展、配合新区行业部门工作、遵守行业协会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及本期经费补助申请(包括申请补助金额、基本账户信息),报新区行业部门。新区行业部门负责审核、提出评估意见,并会同人社民政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自职责提出本期的补助意见;新区审计局对上期补助经费使用情况提出审计意见。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区发改局)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季度例会研究。由新区财政局根据会议审议结果,按程序将本期20万元补助经费(上期结余补助金额从本期预拨经费中直接扣减)一次性预拨给行业协会。行业协会若注销,则需将经新区审计局审计的结余补助金额退回新区财政局。

四、其他

(一)新区发改局根据推动行业协会成立工作需要,申报年度预算,新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二)新区行业部门应按照《西咸新区促进行业协会及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确定的职责和工作机制,积极推动行业协会发挥

促进产业发展的作用。行业协会存在未充分发挥作用、运作不规范、不遵守行业协会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等情况的，取消经费补助。

（三）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财政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西咸新区行业协会经费补助审查表

2.西咸新区促进行业协会及产业发展工作情况表

附件 1

西咸新区行业协会经费补助审查表

行业协会名称		
新区行业部门		
本期补助期间		
新区行业部门评估意见	<p>对上一补助期间“规范运行，业务活跃，切实发挥服务会员、参谋助手、桥梁纽带、咨询培训、调查研究、行业监督等方面的作用”提出评估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期补助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局（新区行业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社民政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西咸新区促进行业协会及产业发展工作情况表

填报人员：

填表日期：

行业协会					
工作联络员 (新区)				工作联络员 (新城)	
联络员 履职情况	活动类型	时间	地点	参与人员	内容及成效
	组织开展调研				
	组织行业培训				
	组织座谈会				
	其他促进产业发展工作情况（包括创新举措）				
	协调解决的问题				

	活动类型	时间	地点	参与人员	内容及成效
行业协会 业务开展 情况	组织召开各类研讨会、论坛、推介会等				
	组织参观、考察,开展行业协会之间交流合作				
	制定新区行业发展报告、政策意见、标准规范等				
	其他				
行业协会意见建议					
需新区促进行业协会及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的问题					

注：本表由新区联络员填写，按月报送。